

# 最新监理合同质保期(实用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一

合同管理是铁路监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失路合同管理具有自身的特点：

(1)合同涉及金额较大。一般说来铁路建设工程是一项庞大的工程项目它涉及到铁路路基、桥涵、轨道、隧道建设等等各种问题，铁路标段招标额一般高于25亿元，如北京动车段工程总投资为74亿元。可见相对于其他合同而言铁路建设合同的标的金额较大。

(2)合同设计内容较多。相对于其他合同而言铁路建设合同比较复杂涉及到的内容比较多而且比较详细。以20xx年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汤阴东至日照南段的铁路建设合同为例工程总承包单位(甲方)是海南中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乙方)是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叫做《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中涉及到工程概况、合同文件适用标准和法律、施工图纸、施工前期工作、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甲方责任、乙方责任、工程总金额、付款方式、工程期限、工程质量、质量检查与验收、安全施工、现场管理、违约、争议、附加条款等等注羊细的规定了工程建设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3)合同履行时间较长。铁路的工程量决定了铁路工程合同的工期比较长很多铁路工程管理合同的工期都在三年以上，比如北京动车段工程合同工期就是三年，这里的工期一般是包

含节假日及不可抗力的对于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该不可抗力如果影响工期正常进行应当顺延工期。

## 2.1 事前控制—做好合同签订前的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前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根据铁路工程施工路段的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适合的发包方式以及结算和验收方式。如被誉为“天路”的青藏铁路是世界海拔最高、线路最长的高原铁路东起青海西宁市南至西藏拉萨市，全长1956公里，青藏铁路的很多线路施工地点是高海拔地区和无人区，需要克服多年的冻土、缺氧、生态、天气等难题，仅靠一两个施工单位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为此青藏铁路的参建单位有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几个单位他们共同商讨青藏铁路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 2.2 事中控制—签订书面合同

做好合同管理与检查工作铁路监理的合同管理应从兑现合同承诺，自觉履行业主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监督施工承包人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项目在合同的约束下实现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目标的要求。为了确保铁路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施工企业在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时要尽量采用书面合同。从施工企业管理的角度而言要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以明确权利义务、防止纠纷。合同一经签订，就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促使合同管理正规化和规范化做好合同风险分析尽可能的避免合同纠纷。为了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一定要确保铁路施工单位人员的稳定尤其是技术性人才。关键岗位确保由专业性人员担任，监理单位定期报告人员流动情况，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同时，还要成立专门的独立于合同双方的第三方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状况要看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合同数量、工期、设计等方面的变更情况，如有变更应履行变更签证手续，以合同形式明确变更情况等。

## 2.3 事后控制—做好合同总结

处理好合同纠纷合同履行完毕，一定要及时总结和评估。对合同制定执行中的好的管理经验要总结推广对合同制定执行中的不好的管理问题要加以修正避免以后出现类似问题。合同管理的评估与总结工作是合同管理的最后阶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为下一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和造价控制提供实战经验。一旦发生合同纠纷要尽量采取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如果不能和解就要申请仲裁甚至提起诉讼。要申请仲裁解决纠纷必须在合同中有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或者纠纷发生后就仲裁解决纠纷达成了一致否则便不能进行仲裁。如果提起诉讼就要尽可能的搜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总之在现代企业管理中，铁路监理部门应十分重视合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铁路监理的合同管理水平提升我国铁路工程监理合同管理质量。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二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

1.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

3.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份。

2.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基础、主体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将设计文件交甲方，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_\_\_\_\_元。

1.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

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三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鉴于乙方未被确认为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方，而依协议转为该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方，甲乙双方及关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监理，有义务指导、协助、监督关联方依施工设计蓝图进行施工，以达到使装修从外观上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的装修目的。
2. 关联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与施工设计蓝图有关的技术问题反映到甲方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指导和解决，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以后半日内着手解决。
3. 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一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须由本协议三方共同协商确认；决定变更后，乙方须就变更部分重新出具设计图。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及监理费合计\_\_\_\_\_元，分别于施工开始之日支付\_\_\_\_\_元，施工进度完成\_\_\_\_\_时支付\_\_\_\_\_元，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_\_\_\_\_元。

5. 施工过程中或装修完工后，若装修从外观上无法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应由对此存有过错的乙方或关联方承担责任。

6. 若因乙方或关联方的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7.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聘用合同

监理委托合同模板

工程监理聘用合同内容

监理人员的聘用合同范本

关于监理人员的聘用合同范本

公路监理细则全文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四

业 主（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银行\*\*分行开发区支行装饰工程

3、工程造价：开发区支行装饰工程合同价

4、合同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 年月日

\*\*中南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分公司派驻毕立华监理工程师为驻工地代表。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有国家注册工程师资质（包括土建、装饰、水电等）

1、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工程合同价的1.76%计算工程监理费。

2、进场七日内支付30%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监理费至95%，如有罚则约定范围的相应扣除工程监理费用，工程决算完毕监理费余款付清。

1、监理的义务：

1.7、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2、监理的权力：

2.1、装饰工程中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2.3、装饰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2.4、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的确认权。

## 1、业主的义务

1.2、业主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4、业主应当授予监理的监理范围和权利，及时通知已选定的设计方、施工方，并在与设计、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监理。

## 2、业主的权利

2.2、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公司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公司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并加盖公司合同章。

1、工程施工期内，监理方必须常驻工地，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付监理费。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监理单位（派出监理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施工方或配套方索取钱财，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与业主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进行变更。

3、合同项下不发生任何业务或业主提出终止要求的情况下本



协议终止。

4、本合同依据《合同法》、《\*\*省室内装饰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省室内装饰施工监理规程》享有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仲裁。协商或调解不成立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签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甲方代表：（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以下监理人员聘用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 月。期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限。

### 二、工作守则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野外进行监理工作，任 职务。
- 2、乙方必须依据《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法、科学、公正”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应聘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律己。

### 三、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及住宿条件。
- 2、甲方按第四款第2条每月支付乙方规定的劳保，并给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如不幸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赔付，甲方不再承担赔付责任。
- 3、乙方可领取甲方提供的劳保用品，并应正确使用和保管。
- 4、为保证野外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提供伙食、电话及防寒补贴。

### 四、劳动报酬及津贴

- 1、甲方对所聘用人员：先面试、后试用，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工资按个人工资的80%发放，试用合格后正式签订合同。
- 2、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每天 元，野外补贴每天 元(按实际天数计算);电话费每月 元，伙食补贴每天 元。
- 3、甲方可每月15日发放乙方上个月工资或集中一次发放几个月的'工资，但原则上春节前应将本年度工资结清并发放到位。

4、乙方在受聘期间如遇特殊岗位，冬休或工程间歇期，甲方可视情况安排发放基本工资 元。

## 五、双方权益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人事法规，依法维护乙方的人事权益。

2、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技术和行政上的领导，严格按照甲方的监理要求和规定完成野外监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种记录和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向业主汇报，不得违章作业。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失职而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损失及责任，均由失职者及当事人员自行承担解决。

4、受聘人员给监理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甲方可视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 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执行期满之日自行终止。

2、乙方在合同期内，遇有被判刑、劳动教养、开除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时，自决定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3、甲、乙双方因故提前终止聘用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七、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严重失职、对所监理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

(5)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对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6)、存在违法行为的；

(7)、弄虚作假或隐瞒重大病害的。

2、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乙方患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2)、根据监理工作需要核减人员的。

3、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试用期内；

(2)、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受聘后，甲方每月将乙方工资扣除100元/月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交接完工作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若乙方出现有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情形之一而终止合同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甲方未取得乙方同意而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国家实际施工时间全额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解除合同而擅离职守的，甲方只支付乙方在履职期间应得费用的50%。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为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六

甲方：

乙方：

应甲方要求，在原甲方与乙方\_\_年\_\_月\_\_日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做相应增项。

根据原施工合同，经双方协商，做如下补充协议：

### 一、工程范围

\_\_年\_\_月\_\_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出相应的增项工程制做与安装。

### 二、工期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三、新增工程量

详见附表。

#### 四、质量要求

按原合同承诺履行与参考甲方设计师提供施工标准。

#### 五、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执行。

#### 六、其它

1、本协议其它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七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

一、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

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盖章）\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监理合同质保期篇八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等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1.2 “工程”是指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3 “工程建设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



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

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甲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监理定点单位。乙方可以承接甲方行政区域内的工程监理项目。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4.3 根据项目监理要求，双方签订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参照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确定监理内容、质量、价格等。监理取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发改价格670号文执行。

4.4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开展工程监理业务。

4.5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签订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结算监理费用，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开具合法的发票。

##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乙方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内容完成监理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5.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当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乙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4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的直接费用支出。

5.5乙方接受监理委托后，不得转包。

5.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收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5.7监督管理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后续签订定点监理的依据。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甲方接到投诉，经过核实确定为有效投诉的，

将视情节轻重，计入考评结果。

##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 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通知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 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时效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通过甲方的考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可持续有效。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未续签合同；

11.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1 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1.3.2 存在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3.3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

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合同修改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签订的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